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龍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徐翊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

被告 胡貴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7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252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809,302元【計算式：3,557,075元+252,227元=3,809,30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。

二、被告胡貴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崙禎